附件2

宝鸡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

（返乡创业园区）推荐表

|  |
| --- |
| 运营管理机构基本情况 |
| 名 称 | （有效证照登记注册名称并盖章） |
| 登记注册机关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机构性质 | □事业 □国有企业 □民营企业 □非企业法人 | 法定代表人 | 姓名 |  |
| 手机 |  |
| 邮箱 |  |
| 与场地提供方关 系 | □自有 □租赁 □无偿使用  | 场地使用年限 | □永久 □年 |
| 创业孵化基地（返乡创业园区）基本情况 |
| 名 称 |  |
| 地 址 |  市县（区） 街道（乡镇） 路 |
| 启用时间 |  年 月 日  | 服务团队人数 |  |
| 运 营负责人 | 姓名 |  | 场地使用情况 | 孵化场所总面积/园区经营场所总面积 | 平米 |
| 职务 |  | 孵化场所已使用面积/园区内已吸纳创(领)办企业运营面积 | 平米 |
| 手机 |  |
| 业 绩 情 况 | 在孵实体数量 |  |
| 入孵创业实体吸纳就业人数/入驻企业吸纳就业人数 |  |
| 入孵创业实体到期出孵率 | % |
| 孵化场所利用率 | % |
| 孵化总体成功率 | % |
| 功能概述 | （主要包括：可容纳创业实体个数，场地租赁优惠政策，能提供的、与创业经营相关的培训、咨询、指导，创业项目开发、对接，引进投融资等服务的详细情况，以及特色服务详细介绍。300字以内） |
| 获得荣誉 | （主要包括：国家、省、市、县（区）各级政府，以及有关部门授予的荣誉） |
| 县（区）人社部门推荐意见 | （需说明推荐申报为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或市级返乡创业园区）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申报单位应对照本细则第五、第六条填报相应的“业绩情况”。其中，申请市级创业孵化基地需填写“在孵实体数量”、“入孵创业实体吸纳就业人数”、“入孵创业实体到期出孵率”、“孵化场所利用率”、“孵化总体成功率”五项内容，填写近2年的平均或总体情况；申请市级返乡创业园区需填写 “入驻企业吸纳就业人数”，填写近1年情况。